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 (3)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
- (4)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
- (5)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
- (6)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 (ii) 廣東興發與廣東外貿訂立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發與河南景興訂立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
- (v)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
- (vi) 廣東興發與興發環境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外貿為廣新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新控股為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相關訂約各方已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各自之詳情。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廣東興發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ii) 興發幕牆(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興發幕牆出售興發幕牆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興發幕牆會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窗戶及幕牆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興發幕牆供應該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興發幕牆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接納)按逐次基準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興發幕牆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興發幕牆以每份訂單要求提供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規格均有所不同，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廣東南海有色(靈通)(倘向廣東興發下達訂單)或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倘向廣東興發的附屬公司下達訂單)所報之鋁錠現行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將供應給興發幕牆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相若。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分別約為人民幣132,872,000元(相當於約146,159,200港元)、人民幣90,410,000元(相當於約99,451,000港元)及人民幣55,657,000元(相當於約61,222,7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六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111,000,000	114,000,000	117,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於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預計銷量將會增加；
- (3) 預計鋁錠購買價；
- (4) 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預計加工費；及
- (5)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整體市場需求從COVID-19中恢復，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銷售部有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4)項)以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廣東南海有色(靈通)及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網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每月將向興發幕牆供應之鋁型材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品業務，此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而興發幕牆主要從事以鋁型材製成之幕牆、門窗項目之裝修、設計、生產及安裝。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一直不時向興發幕牆供應鋁

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由於經計及所訂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數量、規格及預期交付日期後，本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與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及繼續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廣東興發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ii) 廣東外貿集團（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廣東省外貿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室內裝修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廣東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廣東外貿集團以每份訂單要求提供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規格均有所不同，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鋁錠現行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將供應給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相若。

過往數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與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就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個月，有關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歷史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931,000元(相當於約5,424,100港元)。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將向廣東外貿集團出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二零二四年度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預計銷量；
- (3) 鋁錠的預計購買價；
- (4) 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預計加工費；及
- (5)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整體市場需求從COVID-19中恢復，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銷售部有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4)項）以監察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外貿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每月將向廣東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廣東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鋁型材製造商之一，擁有先進的研發實力。廣東外貿集團計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採購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由於其於本集團向廣東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

集團向廣東外貿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總供應協議及向廣東外貿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業主：河南興發

(ii) 租戶：河南景興

主體事項：河南興發同意向河南景興租賃位於河南物業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用途：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用作建築材料之鋁製模板及銷售有關鋁製模板。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一年。

租金：月租為人民幣269,344元（相當於約296,278港元）（不包括稅項）。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28,176元（相當於約3,000,994港元）、人民幣3,171,889元（相當於約3,489,078港元）及人民幣2,907,564元（相當於約3,198,32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232,128元(相當於約3,555,341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月租人民幣269,344元(相當於約296,278港元)(不包括稅項)換算為河南興發於二零二四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應收之租金(不包括稅項)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已根據二零二三年河南租賃協議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將根據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產生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向河南景興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業主：江西興發

(ii) 租戶：江西景興

主體事項：江西興發同意向江西景興租賃位於江西物業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用途：製造鋁製模板。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一年。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358,044元(相當於約393,848港元)(不包括稅項)。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54,852元(相當於約4,020,337港元)、人民幣4,296,528元(相當於約4,726,181港元)及人民幣3,938,484元(相當於約4,332,332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4,296,528元(相當於約4,726,181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月租人民幣358,044元(相當於約393,848港元)(不包括稅項)換算為江西興發於二零二四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應收之租金(不包括稅項)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已根據二零二三年江西租賃協議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將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產生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向江西景興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本集團的銷售部有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3)項)以監察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租金及條款，並確保各自業主根據各自協議向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1) 每季監察河南物業及江西物業各自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
- (3)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各協議之租金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各協議之租金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5)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廣東興發集團(作為買方)；及
(ii) 興發幕牆(作為服務提供商)

年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興發幕牆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興發幕牆提供之工程服務類型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之規格按逐次基準進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期內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其他第三方向其提供工程服務，而興發幕牆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付款條款、規格及其他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與有關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現行市場服務費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工程服務將有所不同，故就總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協定任何工程服務之特定服務費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興發幕牆將提供的工程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工程服務的費用相當。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概無與興發幕牆就提供工程服務進行任何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240,000港元)、人民幣6,278,000(相當於約6,905,800港元)及人民幣2,110,000元(相當於約2,321,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25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並主要參考：

- (1) 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額；
- (2) 興發幕牆於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預計服務費金額；
- (3) 有關提供與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預計現行市場服務費；及
- (4) 有關提供工程服務之預計成本(如勞工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銷售部有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4)項)以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監察與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現行平均市場服務費；
- (2) 每月將興發幕牆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就在中國提供工程服務協定或報價之服務費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確保其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發展計劃之一為優化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力。本集團委聘興發幕牆就其生產設施提供工程服務。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考慮到興發幕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幕牆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6)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廣東興發集團（作為買方）；及
(ii) 興發環境（作為服務提供商）

年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興發環境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興發環境提供之危險廢物處置服務類型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之規格按逐次基準進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期內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其他第三方向其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而興發環境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有關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服務費、付款條款、規格及其他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環境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與有關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現行市場服務費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將有所不同，故就總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興發環境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協定任何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特定服務費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興發環境將提供的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費用相當。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概無與興發環境就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進行任何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元(相當於約367,400港元)、人民幣2,166,000元(相當於2,382,600港元)及人民幣2,788,000元(相當於約3,066,8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就預計期

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並主要參考：

- (1) 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歷史交易額；
- (2) 興發環境於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預計服務費金額；
- (3) 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有關提供與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預計現行市場服務費；及
- (4) 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有關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預計成本(如運輸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銷售部有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4)項)以監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監察與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現行平均市場服務費；

- (2) 每月將興發環境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就在中國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定或報價之服務費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確保其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將由具備相關能力和專長的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委聘興發環境就其生產活動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考慮到興發環境據此提供之服務費

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環境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製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ii)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iii) 中國聯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1%權益。因此，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塑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家居裝修產品；銷售新能源業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iv) 河南興發

河南興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v) 河南景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vi) 江西興發

江西興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vii) 江西景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viii) 興發幕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興發幕牆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裝修、設計、製造及安裝以鋁型材製成之門窗及幕牆。

(ix) 廣新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i)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i)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及(iii)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1.47%權益，因此廣新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x) 廣東外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東外貿為(i)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主要從事廚衛設備及配件及電器的進出口業務；及(iii)由廣新控股、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91%、5%及4%。

(xi) 興發環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東興發及永葆環保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而永葆環保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主要從事處理固體廢物及污染物及研發各種環保及廢物處置利用業務。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中國聯塑、廣東外貿、河南景興、江西景興、興發幕牆及興發環境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的意見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佈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關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由於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為興發幕牆之股東，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廖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經計及訂立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佈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均為廣新控股提名的董事，彼等各自可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佈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而言，(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

經計及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鑑於興發幕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幕牆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及(ii)本公佈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本公佈所披露廖玉慶先生與興發幕牆之間之關係，廖先生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廖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考慮到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鑑於興發環境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環境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及(ii)本公佈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而言，(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之事實，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廣東外貿為廣新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新控股為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 指 |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
| 「二零二三年工程服務協議」 | 指 |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 「二零二三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 指 | 廣東興發與廣東外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三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 指 | 廣東興發與興發環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 「二零二三年河南租賃協議」 | 指 |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河南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三年江西租賃協議」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江西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環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環境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廣東外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外貿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河南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江西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年度上限」	指	有關(1)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興發幕牆總供應協議；(2)二零二四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3)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4)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5)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及(6)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權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	指	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興發幕牆根據二零二三年工程服務協議及／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工程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或將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門窗及幕牆安裝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三年廣東外貿集團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三年河南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江西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工程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外貿」	指	廣東省外貿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i)由廣東興發擁有4%及(ii)為廣新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外貿集團」	指	廣東外貿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 (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景興集團」	指	廣州景興及其附屬公司
「危險廢物處置 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及／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興發環境向或將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危險廢物處置服務
「河南景興」	指	河南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河南興發及江西興發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物業」	指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
「江西物業」	指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網」	指	長江有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戶」	指	河南景興及江西景興之統稱
「興發幕牆」	指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廖玉慶先生及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
「興發環境」	指	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二零二四年度」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六年度」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永葆環保」	指	江蘇永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已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